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曾清潭 服務機關 1.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 職稱 1.副理
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女
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	名
配偶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和桐(上市)	5,000	10	吳慧娟	出售	
聯強(上市)	3,000	10	吳慧娟	出售	
金像電(上市)	2,000	10	吳慧娟	出售	
京城銀(上市)	4,000	10	吳慧娟	出售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慧娟 通知日期:114年02月06日